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成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后确定发行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刘金成在内的不超过5名（含5名）特定投资者，除实际控制人刘金成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

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合格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竞价原则予以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承诺拟认购金额为32,000万元，刘金成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为，（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8,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后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二期	104,833.00	90,000.00
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及集成系统项目	125,000.00	7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刘金成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成承诺拟以32,00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并于2016年4月28日与公司签署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刘金成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审议，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2.3条、10.2.4条或者10.2.6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自2015年12月22日起，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与刘金成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为3,439.92万元，分别经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与上述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计算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28日